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佛斯江蘇的液壓擺線馬達業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普流體科技(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鷹普流體科技同意向丹佛斯江蘇(作為賣方)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5,000,000歐元(可予進行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普流體科技(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鷹普流體科技同意向丹佛斯江蘇(作為賣方)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5,000,000歐元(可予進行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鷹普流體科技(作為買方)；及
(2) 丹佛斯江蘇(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5,000,000歐元(「代價」)，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價格調整機制(經參考目標業務的營運資金淨額、現金淨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進一步調整。

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和：

- (i) 基礎購買價，預計為65,000,000歐元，等於預計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與乘數的乘積。基礎購買價將根據對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的調整作進一步調整。基礎購買價上限為67,000,000歐元，下限為61,000,000歐元；
- (ii) 最終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等於(a)交割營運資金淨額減(b)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及
- (iii) 最終淨現金，可能為正數或負數，等於(a)交割現金減(b)交割債務。

倘若基礎購買價達到上限67,000,000歐元，而最終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及最終淨現金為正數，本公司認為，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代價將增加不超過15,000,000歐元。因此，代價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80,000,000歐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目標業務之現行市值、液壓行業之現行市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如何參考該等因素釐定代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目標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

賣方經營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液壓擺線馬達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目標業務作為中國液壓擺線馬達市場的領先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計，為目標業務服務的一個終端市場的市場領導者。

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為其全球多元化終端市場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液壓終端市場界定為其中一個主要戰略發展方向。鑒於目標業務的市場地位，董事相信目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及戰略協同效應。

(ii) 目標業務之現行市值

目標業務之現行市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近年來液壓行業四宗先例交易的交易倍數，其相關代價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比率（「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1.6倍及12.0倍；及

- (b) 七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比率(採用其二零二一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計算)，其中該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8.5倍及17.3倍。

與目標業務相比，上述先例交易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予以挑選：(i)其產品組合；(ii)其終端市場；(iii)其經營規模；(iv)其主要客戶及應用領域；及(v)其近年來的市場增長及地理分佈。值得注意的是，使用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比率略低於上述第(a)項所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比率及遠低於上述第(b)項所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比率。因此，董事認為在釐定目標業務的市值時參考上述資料屬公平合理。

(iii) 液壓行業之現行市況及未來發展前景

根據國際統計委員會(全球流體能動力統計數據的國際權威來源)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液壓市場的市場規模達299億歐元。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液壓擺線馬達市場的市場規模達4億歐元至7億歐元。中國液壓擺線馬達市場的表現優於全球其他地區，主要是由於中國液壓擺線馬達的重要終端市場之一高空作業平台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十大高空作業平台製造商的高空作業平台總銷量錄得同比增長54.6%。中國高空作業平台市場亦是目標業務處於領先地位的終端市場之一。董事認為，隨著中國企業對勞工成本控制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因中國高空作業安全要求的加強以及高空作業平台機械租賃行業的成熟，高空作業平台在中國的高空作業受到廣泛應用，中國液壓擺線馬達市場增長潛力強勁。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為中國領先的液壓擺線馬達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收購事項一方面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有利，原因是液壓行業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未來戰略發展方向，另一方面亦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全面戰略及營運協同效應，尤其是精密加工、鑄造、熱處理及表面處理能力。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憑藉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的全球銷售辦事處、其於中國、土耳其及墨西哥的現有工廠以及其與全球原設備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隨著目標業務未來在業務地理上擴展至北美洲及歐洲，收入增長潛力強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交割日期由買方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至賣方於交割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指定的銀行賬戶。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責任應以在交割時或交割前達致（或獲買賣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以下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已取得市場監督總局的相關批准；及
- (ii) 概無政府機構已通過、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有效力的法律或政府令，導致交割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禁制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市場監督總局取得相關批准。

買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應在交割時或之前達致或以書面方式獲買方豁免以下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資產購買協議中所提供的賣方陳述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該日期作出(在特定日期特別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除外)；
- (ii)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要求其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重大協議及契約；
- (iii)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賣方或其任何關聯方為締約方的每份附屬協議的副本，並代表賣方或該關聯方正式簽署；
- (iv) 自資產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買方已收到日期為交割日期並由賣方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證明資產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達致。

賣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應在交割時或之前達致或以書面方式獲賣方豁免以下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資產購買協議中所提供的買方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交割日期作出(在特定日期特別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除外)；
- (ii) 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要求其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重大協議及契約；

- (iii)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買方或其任何關聯方為締約方的每份附屬協議的副本，並代表買方或該關聯方正式簽署；及
- (iv) 賣方已收到日期為交割日期並由買方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證明資產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各項條件均已達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理由如下：

首先，本集團專注於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為其全球多元化的終端市場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最初的研發、模具設計及製造、鑄造、熱處理、二次機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液壓行業乃本集團作為長期專注的重要終端市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未來戰略發展方向。

其次，目標業務主要涉及液壓擺線馬達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在產品設計、組件生產、品牌知名度、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其他多個方面保持市場競爭力。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業務將於銷售網絡、客戶資源、供應鏈管理及全球化佈局方面產生全面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全球十大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多元化的終端市場。

鷹普流體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液壓產品及零部件。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丹佛斯江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驅動產品、液壓元件、液壓組件及液壓設備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丹佛斯江蘇由Danfoss A/S擁有100%權益，而Danfoss A/S由Bitten & Mads Clausen's Foundation(「**Foundation**」)最終實益擁有48%權益，後者為Danfoss A/S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根據丹麥法律成立並於丹麥商務企業廳註冊的商業基金會，並無丹麥法律所定義股東。Foundation受託人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因彼等負責管理Foundation被視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Danfoss A/S總部位於丹麥，為一家全球性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非公路機械所用製冷、空調、供暖、馬達控制及液壓裝置的零部件及工程技術。Danfoss A/S亦為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及城市區域能源基礎設施提供解決方案。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包括液壓擺線馬達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賣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摘錄自賣方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賬目的目標業務的備考財務報表，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及除稅前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後盈利	4,211	3,040	11,216
除稅前純利	3,043	1,800	10,072

由於目標業務乃自賣方剝離，其並無自身的稅務申報。採用賣方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為2,587,000歐元、1,530,000歐元及8,561,000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9,053,000歐元及7,316,000歐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備考財務報表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二零二零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備考財務報表計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二零二一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備考財務報表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可於交割日期前進一步調整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業務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i)二零一九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ii)二零二零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及(iii)二零二一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之和除以三的得數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業務

「所承擔負債」	指	賣方因目標業務營運或轉讓資產運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及責任，無論於交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除外責任除外)
「高空作業平台」	指	高空作業平台
「基礎購買價」	指	等於預計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與乘數的乘積，估計為65,000,000歐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
「交割現金」	指	買方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編製並交付予賣方的書面聲明中所載的目標業務現金
「交割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最後交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前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按其性質將於交割時獲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據了解交割仍須待該等條件於交割時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另一日期則作別論
「交割債務」	指	買方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編製並交付予賣方的書面聲明中所載的目標業務債務
「交割營運 資金淨額」	指	買方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編製並交付予賣方的書面聲明中所載的目標業務營運資金淨額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丹佛斯江蘇」及 「賣方」	指	丹佛斯動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後盈利，但不包括並非來自日常業務的盈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19個成員國的官方貨幣
「最終淨現金」	指	等於(a)交割現金減(b)交割債務的金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最終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	指	等於(i)交割營運資金淨額減(ii)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目標營運資金淨額的金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由歐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鷹普流體科技」及「買方」	指	鷹普流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督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賣方所營運的液壓擺線馬達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包括由賣方製造且由賣方關聯公司研發的所有液壓擺線馬達產品，其將包括購買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轉讓資產」	指	賣方的資產、財產及權利，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及權利截至交割日期存續且僅與目標業務相關(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除外資產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